**杭州市西湖区楼宇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XHZFCG-2020-C-03

杭州市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采购机构”）受杭州市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发布本公告，就“杭州市西湖区楼宇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发项目”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具体如下：

**1、采购编号：**XHZFCG-2020-C-03

**2、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楼宇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发项目。

**3、项目预算：**199万元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供应商邀请方式：**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6、采购内容：**杭州市西湖区楼宇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发项目。主要内容：建设一套由“楼宇经济数据仓库”、“楼宇经济智能分析平台”、“楼宇运营管理平台、“数字驾驶舱”和“基础支撑子平台”构成的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管服一体化协同工作数据体系平台，具体包括系统设计、系统调试、技术培训、相关验收和维护等与相关的操作培训及不少于**3**年（含）7×24小时售后免费现场技术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8、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时间及地点等：**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23日；

**（2）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在线获取（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 （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

=2018-07-24%2003:08:27）**咨询电话：4008817190转2。**

**（4）供应商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

1）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网上在线获取）获取的磋商文件与采购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的，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供应商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报名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报名，但该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地点：**2020年12月28日上午09时30分00秒止（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1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与地点：**2020年12月28日上午09时30分00秒，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东三楼开标313室）。

**13、磋商保证金：不需缴纳。**

**14、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杭州市西湖区竞舟路228号5楼507室）；联系人：缪新新；联系电话：0571-85368157。

（4）投诉受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杭州市文三西路18号1104室）；联系人：韩继伟；联系电话：0571-58101865。

**15、采购人、采购机构联系人：**

**（1）**采购人：杭州市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徐青青，联系电话：0571-87938160。

**（2）**采购机构：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江涛，联系电话：0571-87759375，传真：0571-86834771。

**16、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开标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标**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

3.4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3.5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6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利用采购机构现场视频系统或平台电子询标函进行磋商。**

3.8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9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如果有）**。

3.10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1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磋商小组询问供应商是否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定标**

4.1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采购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3合同履约。

5.4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评审打分

立项

开启响应文件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磋商

供应商最后报价

立项

编写评标报告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无。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 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 5 | **响应文件及备份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全程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DVD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东三楼329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江涛，联系电话：0571-87759375）。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注：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7 | **系统演示** | 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远程演示，演示后按要求解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演示次序以解密响应文件次序为准**，讲标结束后由投标人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各投标人演示及回答问题的总时间不超过20分钟。**  **演示途径：通过采购机构现场视频设备进行演示。**  **演示设备：演示所需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若苹果笔记本请自备高清HDMI转接头）。**  **供应商演示等候场地：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东三楼开标313室）。**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系统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的，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标、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4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5“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8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磋商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5.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节能环保要求**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磋商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220.191.208.230/login.do）“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西湖区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提出时效**

2.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质疑答复**

2.2.1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西湖区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2.2.2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3质疑函**

2.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响应无效**

（4）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响应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该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响应无效。**）

（5） **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项目要求）

（7）声明书；

（8）所有资信文件：见前附表所述；（如果有）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2）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3）非本地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供应商在杭州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书面承诺中标（成交）公示后一个月内在杭州市区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14）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6）廉政承诺书。

（17）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磋商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响应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18）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9）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杭州)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0）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22）培训计划；（如果有）

（23）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4）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2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湖分中心东三楼329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江涛， 联系电话：0571-87759375）。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评标**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评标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十、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一、定标**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采购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2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磋商文件。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授予**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建议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北强、南启、中兴”发展战略，落实“营商环境提升年”“企业服务年”“新制造业推动年”推进要求，以“环境品质化、服务优质化、管理智慧化、企业高质化、配套完善化”五化提升为目标，全面推动楼宇经济发展、焕发新活力，打造楼宇商圈经济高质量发展“西湖样板”。

发展楼宇经济，能汇聚大量的人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推动楼宇数字化进程，形成功能良好、配套齐全的商务圈，从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凭借一批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建筑风格鲜明的商务写字楼宇，能大大改善区域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和档次。

西湖区楼宇经济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楼宇经济管服平台）是创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及智能技术等前沿科技构建的落地性服务平台，其整合汇集政府、企业和社会数据，在企业发展和服务领域进行融合计算，实现企业运行的资源配置、决策指挥、事件预测预警等功能。

楼宇经济管服平台建设的总体目标在于动态汇聚多维度企业数据，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数据挖掘分析，从而洞察全区宏观和微观的经济运行发展状况，综合评价企业发展状况及经营风险，辅助政府领导以及相关部门开展科学决策；同时，利用企业数据画像，为辖区内企业提供主动式的、精准式的在线服务，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客观环境。

## 二、技术标准和规范：

１、软件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项目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包括：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GB8566-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8567-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GB9385-8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GB9386-88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 12504-90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B/T 14394-9

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2、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3、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三、建设内容**

针对西湖区企业服务中心业务需求，建设“楼宇经济数据仓库”、“楼宇经济智能分析平台”、“楼宇运营管理平台”、和一个“数字驾驶舱”、“基础支撑子平台”建设，构建管服一体化的协同工作体系和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数据体系。

**一个“楼宇经济数据仓库”建设**

将通过对接西湖区各个涉企部门例如市场监管、税务、人社、财政、发改经信等数据，以及通过互联网爬虫等技术手段，收集和区内企业相关的各个维度的数据，包括企业的基本投融资信息、人才招聘信息、信用处罚信息等等，形成全面动态的企业数据仓库。

**一个“楼宇经济智能分析平台”建设**

楼宇经济智能分析平台将基于西湖区数据仓库，结合专业的产业经济业务理论，实现区域经济发展、企业经营、产业结构等多个维度的分析、趋势预判和风险预警，并基于政府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需求，实现企业数据的多维分析和综合统计查询功能，进一步提升区委区政府服务地方经济的科学决策能力。

**一个“楼宇运营管理平台”建设**

楼宇运营管理平台更多的是结合政府相关部门、各镇街（平台）及楼宇园区运营单位等的业务需求，对企业发展所需的空间、政策、人才、金融等资源进行综合运营管理。一方面通过信息化、数字化的手段大大提高楼宇园区管理效率和运营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平台的综合管理，实现各类资源的配置最优化、利用最大化，为辖区内企业发展提供更好的资源支持。

**一个“数字驾驶舱”建设**

建设三个层级：区级、镇街级、楼宇级的数据可视化平台：

区级大屏提供西湖区区域的营收总值、税收总值、利润总值等作为大屏的核心指标，以各指标金额在一定等级内的企业数量搭建核心指标增长趋势，分析区域发展情况。从子区域、行业、企业规模等模块进行概览分析，获取区域内发展优良区域、重点发展行业、明星企业。

镇街级大屏可从西湖区大屏下钻到镇街，提供各乡镇街道（平台）的营收总值、税收总值、利润总值等作为大屏的核心指标，以各指标金额在一定等级内的企业数量搭建核心指标增长趋势。提供统计辖区内各发展阶段企业占比等。

楼宇大屏可从镇街下钻到楼宇，通过搭建企业模型，结合一定算法计算企业评分，与楼宇园区内企业进行横向对比，获取企业竞争力。并提供企业简介、营收水平、融资信息、创新能力、人才需求等模块。

**一个“基础支撑子平台”建设**

建设楼宇基础支撑平台，其中包括数据支撑平台和应用支撑平台。

数据支撑平台一方面实现对接外部单位的数据，将相关单位的数据采集、整理、存储到平台的综合信息库中；另一方面按根据多维度指标体系、时间序列分析、多样可视化呈现手段、数据预警报警等数据处理和展现的机制来实现数据决策分析。

基础支撑平台提供楼宇运营管理平台的基础支撑功能，包括：园企协同、内容运营、财务管理、导出中心、平台管理、基础配置、系统设置等功能，以此实现楼宇经济数据仓库、楼宇经济智能分析平台、楼宇经济智能分析平台的日常运作。

1. **项目采购清单**

软件平台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 | 三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 大数据分析平台 | 数据标准规范建设 | | | 基础数据制定包括有关标准与规范，为数据治理策略、数据质量管理提供唯一的数据格式依据。  数据标准化从数据的标准使用，规范的代码翻译、数据字段格式的统一化方面实现。通过数据标准中心实现数据标准化落地,拓展数据的标准化支撑能力，实现数据的实时入仓。 |
| ★数据接入 | | | 通过部署的同步数据工具，对异构多源数据进行离线采集，支持数据源无线扩展，保存任何历史细节。 |
| 数据仓库 | | | 根据发改、经信、统计、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科技、商务、金融、人力社保等业务需求，根据一定规则，对同步的信息源进行清洗成符合一定规则的数据库结构。以离线计算对清洗后的数据抽取、转换、加载，基于维度建模，搭建符合业务需求的楼宇经济运营分析模型、政策下发情况统计分析模型、企业画像分析模型、楼宇画像分析模型、辖区管理活跃报表模型等，并采用明细宽表，复用关联计算，减少数据扫描。基于业务规范，构建命名规范、口径一致的统计指标，搭建相关业务的指标模型，为上层数据产品、应用和服务提供公共指标。 |
| 大数据基础计算 | | | 支持异构多源数据采集，数据源无限扩展；在数据开发过程中，数据展现直观；主数据模型的设计，支持快速扩展和个性化定制，灵活多维聚合，支持业务灵活定制和数据扩展；基于开源架构,提供低成本,易扩展,更稳定,更安全的数据服务及安全保障；支持灵活多样报警方式及监控体系,为客户数据的稳定运行提供了保障；支持私有化部署。 |
| 经济运行智能分析平台 | 楼宇经济运营分析 | 发展分析总览 | 经济指标总览 | 展示西湖区范围内，围绕楼宇、企业为主体对象，展示相应的指标数据，包括楼宇数量、总建筑面积、企业数量、税收属地率，以及整体企业的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核心经济指标数据。 |
| 辖区指标分析 | 按镇街辖区范围内，展示核心经济指标数据，及相应排名。 |
| 产业结构分析 | 按产业结构维度，展示核心经济指标数据，并支持分辖区排名。 |
| ★企业发展分析 | 经济指标排名 | 包括亩均税收、产值、科技能力等核心经济指标的排名，支持分产业结构及分辖区展示。 |
| 企业发展分析 | 统计设定时间范围内各类评级企业数据，如雏鹰、鲲鹏、独角兽、瞪羚、凤凰等各类高新等；统计并展示企业的人才、科创能力等数据。 |
| 企业流动分析 | 统计设定时间范围内的企业引入、流失、在营的数据，并结合历史数据展开趋势分析。 |
| 风险预警分析 | 统计设定时间范围内，统计特定风险指标下的企业数量、明细等信息。 |
| 人才主题分析 | | 基于企业社保参保人员信息，对区内的人才结构进行综合分析。提供时间、区域、产业、行业、公积金等级、社保福利、年龄、性别等多维度进行人才画像，统计区域内人才增长趋势及人才汇集区域，分析各行业人才占比；同时可以以人才规模、年龄层次占比、薪资水平测算行业热度。提供时间、区域、行业、年龄、性别、薪资等级等多维度统计区域内人才渴求度，分析各行业人才量需求层级、人才能力等级需求。查询区域内最紧缺的人才岗位。 |
| 知识产权主题分析 | | 对企业专利、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注册、网站信息、证书等知识产权信息进行专题分析。包括知识产权整体变化趋势，各个产业的知识产权数量分布等等。同时对各项知识产权数量排行的top企业进行综合展示。 |
| ★楼宇空间分析 | 楼宇经济指标分析 | 统计区范围内的楼宇园区总数，总建筑面积，车位数、可租赁面积，在用面积、空置面积等经济指标数据。 |
| 经济指标排名分析 | 按经济指标的维度对辖区内的楼宇进行排名统计，如经济产值、亩均税收、年度税收、坪效、能耗EUI等，并支持按区及街道范围进行筛选展示。 |
| 产业发展排名分析 | 按照设定产业结构维度，以各类经济指标对楼宇进行排名分析，并支持按区及街道范围进行筛选展示。 |
| 楼宇活动数据分析 | 展示区、街道范围下，各类活动指标的均值数据，包括水电能耗使用、常驻人员流量、访客人员流量、车辆流量等数据指标。 |
| 上市公司主题分析 | | 针对西湖区的主板上市公司进行专题分析，分别从上市公司产业分布、营税收贡献、成长历程的角度对其进行综合分析。同时爬取周边区县市及其他省的对标区县进行横向对比分析，发现西湖区上市公司发展的优劣差距，为下一步重点上市培育企业的遴选提供参考依据。 |
| 政策下发情况统计分析 | 政策管理 | 财政扶持统计分析 | 通过登记政策兑现记录，进行对应的扶持金额数据统计；需要连通财政部门相关数据（或手工导入/录入）获取相应数据；镇街平台通过导入/录入方式进行兑现扶持数据落库，利用数据调度服务自动汇总至区县平台。 |
| 信息直通车 （互动管理） | 信息下发报表 | 对区及街道平台的信息发下数据进行统计，并展示相应的报表。 |
| 企业画像分析 | 企业名录库 | | 通过第三方数据获取、数据导入等多种方式获取西湖区的所有企业清单，企业名录包含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注册地址、企业实际办公地址、经营范围、行业类型、注册时间等企业各项综合信息。基于企业名录库建立企业数据搜索引擎，实现基于企业多维数据的精确查找、模糊查询，方便管理者快速准确了解地方企业信息。 |
| 企业档案 | | 以企业为对象，建立一企一档，打通社会化数据资源、楼宇园区活动数据资源、政府内侧经济数据资源，建立立体化企业档案画像。 |
| ★企业发展报告 | 成长分析 | 以企业为对象，建立成长指标体系，包括企业融资、总资产增长率、资产负债率、固定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资产管理费用、净利润增长率等核心数据，辅以企业科创专利数量及价值、企业人才结构数据、企业评级认定、企业员工投入度、员工结构稳定性等，对企业的成长能力进行评级。 |
| 流失预警分析 | 以企业为对象，对企业的潜在流失现象进行汇总统计，包括各类新闻舆论、经营状况变动、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竞争力变化、核心经济指标变化、经营成本分析、人均空间变化、团队人数变化、周边区县政策影响等，对企业的发展趋势及流失风险进行评估。 |
| 风险分析 | 以企业为对象，对企业的税务监督信息、经侦监督信息、工商设社保监督信息，整体行业产业趋势变化，人员活动监测、访客活动监测、来自楼宇内的信用履约（租金履约率、能耗缴纳履约率）以及核心经济指标变化等信息进行实施监测，并进行及时预警。 |
| 企业考核评级 | | 支持各类企业的评级信息的统计汇总，如雏鹰、鲲鹏、独角兽、瞪羚、国高、省高、市高等。 |
| 企业走访记录 | | 支持区管理人员，以企业为对象进行走访，进行进行相应的内容在线化记录，便于回顾、查找及落实，并支持联动企业档案数据进行统一标准化存储记录；主要考虑采用浙政钉为载体工具，开设企业走访应用，提供信息登记录入的端口，依照企业服务中心实际人员账号开通授权，提供走访企业的移动记录工具；部门走访记录，采用电脑浏览器界面方式进行录入，支持浙政钉扫码登录并录入走访信息。 |
| 预警研判分析 | | 企业风险预警包括产能失衡预警、税源骤变预警、社保风险预警、经营风险预警、信用纠纷预警等；  1、产能失衡预警：监控区域内各企业的产能负荷情况，并设置低、中、高、紧急等预警线，根据相应的预警等级；  2、税源骤变预警：监控区域内各企业的缴税情况，根据增值税相应规则，对企业的投入与产出、收入与应纳税额等之间的配比关系，在系统中科学的设立税负、销售收入、税收收入弹性等三个影响应纳税额变化的因素作为税源预警指标，实现自动预警；  3、社保风险预警：监控区域内企业的社保缴纳情况，对社保缴纳人员骤变或欠费等信息，通过一定算法规则，生成预警信息，及时判断企业是否存在外迁或破产等风险；  4、经营风险预警：监控区域内各企业的经营信息，以企业变更信息、裁判文书变更、媒体信息为基础，根据语义算法解析，进行企业经营风险预警；  5、信用纠纷预警：监控区域内各企业的信用纠纷信息，以法院公告、开庭公告、被执行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为基础，根据语义算法解析，计算企业的信用纠纷预警等级；  6、重点项目预警：对投资的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等风险信息等进行预警展示。 |
| 楼宇画像分析 | ★楼宇档案 | | 以楼宇为对象，建立一楼一档，通过楼宇平台的信息维护及上报，建立楼宇的完整画像数据体系，包括楼宇建筑的经济技术参数指标、空间经营活动数据、业主信息、物业管理人员信息、楼宇内企业清单、主要楼宇活动数据等内容。 |
| 楼宇运营分析 | 楼宇空间运营报告 | 以楼宇为对象，利用数据上报及标准化楼宇档案数据库，对楼宇的空间资产运营管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核心展示空间资产使用率，空置率，企业数量、产值、税收、亩均指标、坪效等信息。 |
| ★楼宇企业发展报告 | 以楼宇为对象，对其内的企业整体发展情况进行报表化统计分析，支持从产业结构维度，对企业发展的经济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展示。 |
| 楼宇人员活动报表 | 以楼宇为对象，对其内的人员活动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包括常驻办公人员、临时访客人员的出入数据、分时分布、黑白名单监测预警等信息。 |
| 楼宇车辆活动报表 | 以楼宇为对象，对其内的车辆活动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包括常驻车辆、临时访客车辆的出入数据、分时分布、黑白名单监测预警等信息。 |
| 楼宇能耗数据报表 | 以楼宇为对象，对其内的能耗使用数据进行统计，支持从时间维度方式，对水、电进行使用总量、EUI量进行分析展示，并支持与横向其他楼宇的平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 |
| 辖区管理活跃报表 | 镇街平台活跃报表 | | 以街道平台为对象，对各镇街平台的业务操作及活跃行为进行统计分析，如政策下发及转发、各类信息发送、文件转发下发、数据采集管理、企业需求对接、活动组织管理等多个维度数据进行统计汇总。 |
| 数据可视化平台 | ▲3D领导指挥舱 | 3D楼宇内部空间  建模（30万方） | 利用多种复合建模技术，建立区级整体沙盘，支持区级、街道、楼宇等多个层级的复合化3D展示，利用快速建模，实现数字化视觉孪生，为可视化平台提供直观的视觉呈现。并支持伴随业务数据层的穿透进行融合化的视觉递进呈现。 |
| 数据及态势感知 | 建立全维大数据的可视化视图，叠加于3D建模及GIS视图，将数据与空间进行融合式呈现，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一、感知对象及其数据维度：  以区县、街道、楼宇园区、企业四大对象，围绕各个维度进行数据融合呈现，维度主要包括：  1、核心关键的经济发展指标，含展示、统计及分析；  2、企业各类发展状况指标，如各类评级认定、人才结构、科技创新能力等；  3、园区的各类活动指标，如人、车通行、能耗情况、空间利用率等；  4、生活及产业服务类发展状况指标，如物业服务美誉度、整体营商环境评价等；  二、感知层级：  集合感知能力：支持视图缩放及业务数据的隔离展示，支持从街道、楼宇、园区三个空间层级，对核心关键经济发展指标进行统计并展示，实现集合感知能力；  个体感知能力：支持穿透至单一园区楼宇的单体建筑、楼层、房间三个空间层级，对核心关键经济发展数据、企业发展数据、园区人员、车辆、能耗等经营活动数据进行展示，实现单一个体的感知能力；  \*以上部分数据需镇街、园区平台的系统兼容及支持（如人员车辆活动、能耗、服务类数据等），其数据丰富程度可能影响呈现效果；  三、远程业务调度  通过兼容的街道平台及楼宇平台，支持在区平台内对楼宇内的视频监控进行远程的调用展示。 |
| 移动版全域数据指挥舱 | | 移动版本的领导指挥仓。便于在手机等移动设备上对核心关键的经济发展指标进行统计并展示。 |
| 经济数据校准 | 可配置化的数据  口径校准后台 |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类经济指标按不同口径，进行独立校准管理，改善计算规则及数据误差导致的精度问题，满足不同展示需求场景下的快速适配能力；  \*该能力需基于标准化的数据治理基础之上，对数据指标进行校准并实现多端联动，一键适配。 |
| 楼宇运营管理平台 | 楼宇平台基础支撑子平台 | 智慧楼宇基础支撑模块 | 园企协同 | 楼宇企业与楼宇运营管理方线上发起流程处理，入楼企业合同及人员管理可在线接收及处理。 |
| 内容运营 | 提供楼宇整体运营报表、包含日常平台生活资讯、内容发布、广告运营位及线上活动配置。 |
| 财务管理 | 楼宇基础收费账号、收费规则制定及账户资金的核销与业务配置。 |
| 导出中心 | 为管理人员提供数据中心，查询及展示平台各个维度的数据情况，并提供一键数据导出功能。 |
| 平台管理 | 基础用户账号、角色及功能模块配置。 |
| 基础功能 | 提供通用管理、企业功能及个人功能配置。 |
| 系统设置 | 包含APP管理、小程序配置、菜单及第三方数据开放平台。 |
| 楼宇应用 | 项目（楼宇）管理 | | 提供楼宇整体项目管理，在线配置项目楼宇数量、基础信息等内容。实现对西湖区内楼宇的楼宇基本信息、楼层房间信息进行录入与更新功能。楼宇基本信息包括楼宇名称、坐落地址、楼宇图文介绍信息、楼宇邮编、联系方式、建筑面积等。 |
| ★空间资产管理模块 | 资产管理 | 立足楼宇空间资产可视化，通过该模块实现对楼宇空间资产的有效管理，整合空间资产管理需求，以经营报表、剖面视图等可视化展现方式，实现楼宇内部房间、设施设备、物资的精准化掌控。 |
| 企业生态服务模块 | 企业管理 | 提供在楼企业企业名册、企业画像服务、为企业提供经济服务、市场监管、交警服务、消防安全、城管服务等各类服务支撑，包含日常企业走访，服务对接问题处理。 |
| 楼宇服务 | 提供楼宇公共场地预定、政策服务、参观管理、企业导师等服务，为企业提供入驻一条龙、项目融资、政策服务、银行贷款、企业理财、企业导师、咨询服务、创新券等便企服务。 |
| 党建工作 | 为传递党组织相关信息及日常党员管理提供可视化界面，为楼宇提供党建工作管理路径。 |
| 物业管理模块 | 物业管理 | 提供物品寄存、物品借用、快递管理、一键管家、工程管理等服务。可通过后台查看工单报修、投诉表扬、巡更巡查、人员考核等情况。 |
| 工程管理 | 提供工程运维看板、巡检维保、设备预警、IoT平台配置、工程管理规范、设备库等功能支持。 |
| ★招商租赁模块 | 招商租赁 | 招商租赁模块，提供客户管理、招商资源管理、项目入驻评审、合同管理等功能，融合移动端招商助手，便捷、实时的发布项目当前房源信息，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入驻服务，楼宇运营管理方对楼宇招商租赁情况做到了如指掌。 |
| ★物联管理模块 | 物联管理 | 通过分布式实例实现设备统一接入，平台端可对物联感知设备进行远程配置管理，提供物联感知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及设备预警与规则联动。可以接入的物联管理内容包括：人行管理数据、车行管理数据、消防管理数据、能效管理数据等。 |
| 政策管理 | 政策匹配推送 | 将政策精准匹配成功的企业，或者通过条件圈选的特定企业提供政策精准推送功能，可实现政策信息的一键发送和选择发送等功能；政策触达企业可以通过企业负责人短信、企业邮箱等渠道进行信息推送。后续也提供企业登录楼宇经济管服平台经济运行综合应用门户进行系统内消息查看，若后续系统实现了钉钉等第三方消息通道和账户信息的对接，则也可通过第三方消息进行触达。 |
| 信息直通车 （互动管理） | 资讯发布及管理 | 可在平台内进行资讯信息的发布，并直达街道平台及楼宇企业端。 |
| 公告发布及管理 | 可在平台内进行公告信息的发布，并直达街道平台及楼宇企业端。 |
| 信息发布及管理 | 可在平台内进行信息发布。 |
| 文件下发及管理 | 可通过平台发布文件。 |
| 楼宇及企业互动管理 | 楼宇及企业可通过楼宇平台及其企业端，进行需求的提交，并可通过区平台进行响应及回复，主要实现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等业务，并支持在线互动质量的评价。 |
| 基础系统功能 | 用户体系 | 政务用户中心 | 对接政务用户中心 | / |
| 企业用户中心 | | / |
| 权限体系 | 角色管理 | | 基于后台管理服务，对经济运行分析平台功能、手机端功能、大屏等业务功能制定相应功能的权限，赋予后台管理人员创建使用各项功能权限的角色。提供创建角色、编辑角色、关闭角色等服务。 |
| 业务功能权限管理 | | 基于后台管理服务，赋予用户注册、登录大数据分析平台的功能；赋予后台管理人员查询、编辑、注销用户账号的功能。 |
| 数据权限管理 | | 基于后台管理服务，赋予后台管理人员审核注册使用经济运行分析平台功能、手机端功能、大屏等业务账号的合理性，并根据账号人员所属部门及其岗位赋予符合其身份的账号角色。 |
| 安全体系 | 系统账户水印 | | | 在应用界面增加登录账户水印，防截图和拍照。 |
| IP访问限制 | | | 控制用户的可访问地址。 |
| 数据安全管理 | | | 包括：数据安全加密传输、数据交换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数据交换接口安全设计、数据审计与防护。 |
| 系统日志审计 | | | 通过日志记录，对用户的危险操作进行警示，防止合法用户的非法操作。 |
| 系统日志及数据库备份 | | | 对系统关键日志及核心数据库进行备份，保证系统出现问题时能及时进行恢复。 |
| 系统安全测评及等级保护 | | | | 项目开发结束时，提供系统安全评测报告，并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
| 第三方监理服务 | | | | 提供第三方监理服务，并出具相应的监理报告。 |
| ※驻场保障 | | | | 项目实施团队驻场实施保障300人/天（一年内所有派驻的驻场人员，单人派驻累计驻场天数总和为300天）。 |

**五、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范围为杭州市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1、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本项目，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

2、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在所有工作开展之前，中标方的实施人员应制定一套完整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作为工程实施的总体计划和步骤。实施方案内容大致包括：

①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②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3、培训要求

培训是项目顺利进行的保证。在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1）培训内容要求分为三类，分别为管理培训、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2）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地点等详细内容；

（3）培训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如果使用第三方培训机构，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机构的名称，并能根据情况调整；

（4）其中要求对系统管理员进行充分的技术培训和教育，保证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管理工具，通晓管理规范。

4、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

（2）**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售后服务。

（3）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至少为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2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4）投标人必须在本地设有专门的维护网点与固定的维护人员，在全系统生命周期内提供应用系统软件等各方面的维护，满足用户方所需的与应用软件相关的各类技术服务；

5、成果交付要求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开发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用户方，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标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名。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3.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7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8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9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3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3.14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5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6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7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1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 采购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 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提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审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最后报价得分 10 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84分，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6分。各供应商总分为：综合得分**-**供应商的信誉情况扣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业绩情况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最后报价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磋商小组审核。**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最后报价（A= 10 分）：**

●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最后报价的详细组成和磋商响应所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最后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最后报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技术和服务方案（B= 84分）：**主要包含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服务优劣程度以及承诺和优惠等方面的因素。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方案讲解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审要点为：

**（1）响应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16分）：**

● 响应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经济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总体方案的功能实现以及设计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6分）；

●响应方案对本项目建设整体架构的理解、描述是否详尽、准确，对用户需求、建设目标与任务的理解是否准确、完整，提供完整的技术响应方案及架构设计等方案（5分）；

● 是否熟悉西湖区现有楼宇运营情况，充分理解需求及现状；是否提出科学合理的数据建设及业务建设方案（功能划分是否合理、建设内容是否完整、业务流程是否清晰、功能是否明确）；整体设计是否能满足企业服务中心的实际需求；是否能结合企业服务中心实际提出合理的平台建设方案；是否能充分考虑当前系统与原有系统、外部系统在业务及数据上的边界与协同（5分）

**（2）响应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22分）：**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证明材料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带“★”号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2分，其他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减1分，扣完为止（16分）；

● 应用软件系统整体架构，系统主要功能特性的实现，整体功能及模块设计是否与需求符合（4分）；

●方案中是否详细阐述楼宇经济服务与楼宇基础服务的关系、边界，对数据流转、安全保障、网络链路是否有合理规划设计（2分）；

**（3）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和资源整合利用的能力（6分）：** ①响应方案设计中的关键技术解决能力，以及响应人根据自身经验对系统需求进行优化设计的情况；②响应方案在解决系统关键问题、系统扩展性考虑、体系结构、设计思想，是否具有一定前瞻性、可操作性；③响应方案设计中与城市大脑的连接和扩展的能力。

**（4）组织实施方案的先进性和可靠性（10分）：**

● 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集成、产品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4分）；

● 投标人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靠性等情况（3分）；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是否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及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等（3分）。

**（5）响应方案现场讲解和项目功能的实现情况（8分）：**

●对西湖区各重点亿元楼（不低于3个）结合WebGIS 和WebGL 技术进行3D模型演示（全区视角、楼宇视角、楼层视角、房号具体入住企业信息等），提供完整可交互的原型演示，不提供不得分（3分）；

●提供企业服务及质量评估功能演示，包括考核标准自定义、自定义表单配置、企业服务报表统计及下钻穿透等功能，不提供不得分（1分）；

●提供完整的数据平台功能演示，包括可视化数据作业设计画布、数据作业调度、数据作业统计分析及监控信息等功能，不提供不得分（1分）；

●提供完整移动端小程序演示，包括访客邀请、人脸录入、员工码、报事报修、经济服务等功能，不提供不得分（1分）；

● 方案讲解中对专家提出问题的回答情况是否全面、科学、合理（2分）。

**（6）售后服务方案情况（4分）：**

● 响应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应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拥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非本地响应人在杭州应有分公司或办事处或第三方协作单位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或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建立办事处或与符合项目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协议）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2分）；

●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服务保障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服务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提供信息安全的保障服务，系统运行期间发现的安全漏洞进行免费维保（2分）；

**（7）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4分）：**

●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组人员资质、工作履历、项目实践证明资料、劳动合同和参保证明（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相关证书等）（2分）；

● 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数、作业设备、软件的综合水平情况（2分）。

**（8）测试、试运行和验收（6分）：**响应人提出的①功能测试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②试运转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③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

**（9）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2分）：**

● 响应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及工期保证等（1分）；

● 响应方案是否提出符合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按期完成上线运行、验收等措施（1分）。

**（10）优惠和承诺（2分）：**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对提出问题的回答情况是否全面、科学、合理。

**（11）响应文件的制作情况（4分）：**

● 相关资料的提供情况真实、完整、清晰、有序、合理（1分）；

● 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磋商文件要求（1分）；

●电子化响应文件与评审标准一一对应的，关联定位明晰、准确。定位不明晰、准确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响应人的资信和业绩情况（C= 6分）：主要包含响应人类似项目建设经验等方面的因素。评审要点为：**

**响应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案例（6分）：**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响应人承担类似项目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参考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项目实例证明**（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原件备查，采购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响应人出具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处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响应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综合得分=A+B+C**

**◆ 减分：响应人的信誉情况（D）：**政府采购领域中响应人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响应人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全国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的，每次扣1分。

**◆ 总分=综合得分 - D**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月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名称：；

1.2.2 标的物数量：；

1.2.3 标的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鉴证方（盖章）：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地址：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建议免收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其他**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若为可融资合同，则甲方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开户银行： 账号：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可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220.191.208.230/login.do）“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进行查询。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付款期数 | 付款大写金额（元） | 付款小写金额（元） | 付款时间 |
| 第一期 |  |  |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软件实施费用税率为6%，硬件费用税率为13%）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 第二期 |  |  | 甲方应于项目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软件实施费用税率为6%，硬件费用税率为13%）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 第三期 |  |  | 甲方应于维保到期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软件实施费用税率为6%，硬件费用税率为13%）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第七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4）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页码）

（5）**2019年度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页码）

（6）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7）声明书………………………………………………………………（页码）

（8）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页码）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页码）

（1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12）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13）非本地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页码）

（14）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15）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16）廉政承诺书…………………………………………………………（页码）

（17）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9）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2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2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22）培训计划…………………………………………………………（页码）

（23）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页码）

（24）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25）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杭州市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市西湖区楼宇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发项目【采购编号：XHZFCG-2020-C-03】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1.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响应报价详见《最后报价一览表》。
3.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市西湖区楼宇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发项目【采购编号：XHZFCG-2020-C-03】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派公司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公司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杭州市西湖区楼宇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发项目【编号：XHZFCG-2020-C-03】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杭州市西湖区楼宇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发项目【XHZFCG-2020-C-03】共同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方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电子签名）： 乙方单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响应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

**五、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七、声明书**

杭州市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声明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杭州市西湖区楼宇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发项目【采购编号：XHZFCG-2020-C-03】的响应，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以及全部采购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响应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西湖区楼宇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发项目【采购编号：XHZFCG-2020-C-03】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市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声明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市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磋商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非本地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采购响应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

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响应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签名）**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三、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制造厂/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机特殊工具和备品备件是指供应商在供货时免费赠送给采购人的工具及零配件，以备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四、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五、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杭州市西湖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采购编号为XHZFCG-2020-C-03的磋商文件【项目名称：杭州市西湖区楼宇经济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开发项目】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如果有）**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服务要求**  **（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小写）** | | | |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4、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主要产品的（主要产品由评审小组确定），才视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最后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最后报价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3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由供应商根据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名。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名。

**附件3：**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220.191.208.230/login.do](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